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
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FORMS SYNTRON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周志群

陈荣发

何 敏

顾嘉勇

张 力

刘 童

朱天伟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黄开炳

邓玉桂

赵海洋